**关于报送2017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

**相关佐证材料的通知**

按照区安、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区安委会责成区安委办对全区各单位、各部门的2017年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现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18年1月2日（星期二）至12日（星期五）。

**二、考核单位（共计129个）**

**（一）统一考评部门单位（84个）**

1.镇乡街、园区、新城管委会（30个）；

2.责任单位（54个）：

（1）有关委办局、中心（29个）：

工信委、发改委、商务委、建委、农委、市容委、卫计委、安监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旅游局、体育局、环保局、气象局、财政局（国资委）、地矿局、交通局、水务局、林业局、教育局、房管局、文广局、新闻中心、国资管理中心、粮食中心、农机中心、水产中心、畜牧中心、种植中心。

（2）集团公司（10个）：

供电公司、万事兴集团、渔阳酒业、外贸公司、盘山公司、长城公司、八仙山公司、梨木台公司、新城公司、区社。

（3）驻蓟单位（15个）：

国华盘电、大唐盘电、于桥电厂、水泥石矿、机电研究所、网通公司、矿山四处、燃气集团、中石油公司、中石化公司、中石化油库、中石油油库、网络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

**（二）自行考评部门单位（45个）**

1.区委部门（14个）：

区委办公室（保密局、机要局）、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台办）、研究室（区委农工部）、政法委（区综治办）、纪委（区监察局）、编委办、机关工委、老干部局、文明办、党校、党史研究室（史志办）、档案局。

2.区级机关（4个）：

区人大机关、政协机关、法院、检察院

3.区政府部门（20个）：

区政府办公室（民宗办、外事办）、科委（知识产权局、科协）、司法局、人力社保局（公务员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局）、规划局、民政局、审计局、统计局、国家统计局蓟州区调查队、法制办（行政复议办）、信访办、招商局（合作交流办）、人防办（民防办、地震办）、库区办、审批局、金融服务办、红十字会、蓟州区国税局、地税局、综合执法局、

4.群众团体（7个）

区文联、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防范办、工商联。

**三、考核方法**

**1.对统一考评部门单位（84个）的考核方法**：区安委办将组成两个考核组，采取集中审查的方式，对各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相关档案资料进行全面查阅考核。

**2.对自行考评部门单位（45个）的考核方法：**采取自查、抽查的方式进行，各单位对照区绩效办《蓟州区区委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绩效考评指标体系》（2017年度）安全生产部分细则进行自查自评，并于2018年1月7日前，将自评得分经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传真或报送至区安委办，区安委办将对部分单位自评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四、几点要求**

**1、要搞好结合**。2018年1月中旬，市政府将对我区2017年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考核，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区安委会考核，对2017年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查找不足，对2018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科学谋划，明确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

**2、要精心准备**。各单位要对照《蓟州区县级政府部门绩效考评指标体系（2017年度）》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考评指标，逐项自查，查漏补缺，提前做好各项档案资料整理工作，认真撰写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并随佐证材料一并上报至区安委会办公室。

**3、要严密组织**。安委办考核组将对照《蓟州区县级政府部门绩效考评指标体系（2017年度）》和相关考核要求，对各责任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清单进行考核，综合打分，考核成绩将纳入全区绩效考核成绩。

附件：1、2017年蓟州区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佐证材料清单

 （镇乡街、园区、新城管委会）

2、2017年蓟州区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佐证材料清单

（责任单位）

3、统一考评部门单位相关佐证材料报送时间安排表

2017年12月26日

（联系人：区安委办综合协调科张丽杰；联系电话：29142040）